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2 月 21—2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 环境状况

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

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多边环境协定

摘要

本报告着重介绍执行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重点是多边环境协定；第 SS.VII/4 号决定所要求的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情况报告；以及，第 22/3 II 号决定所要求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还提供了环境规划署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方面活动的资料，并提供了作为其在物种保护方面持续不断工作的一部分，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参与巨猿生存方案的概况。报告还谈到第 22/16 号决定所要求的对环境和文化多样性进行的一项调查的结果。

* UNEP/GC.23/1。

背景

1. 多边环境协定具体地体现了国际社会决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这一承诺。从存在着 500 多项全球、区域和双边环境条约这一点来看，国际社会在为根据当时理解的重点问题的需要起草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已有 100 多年的经验。显然，国际社会关注增进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一致性，借以建立效果较好、较简化的全球环境管理结构，这一发展令人欢迎。应该从推动导致制定 GCXX.VII/1 号决定的进程两种简单的假设看待国际社会的这种关注。首先，国际合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而多边环境协定是落实这一合作的重要手段。其次，在让有关机构及其政策法律框架切实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方面，还存在着没有加以利用的机会。这是因为，这些机构和框架是在互不关联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尽管参加的政府成员大体上是相同的。

2. 环境规划署为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的一致性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均来自环境规划署的正式授权，例如：理事会第 SS.VII/1、17/25、19/9 C 和 20/18 号决定和《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通过与各协定的合作与协作框架落实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支持，同时充分尊重这些协定在法律和政策上独立的性质。这一做法设想让所有行动者能够坐到一起，讨论并商定能够支持国家一级协调地执行各公约的各个组成部分。

3. 2002 年 2 月，环境规划署通过了《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这是国际社会对通过加强体制、改进工作的协调、加强国家的环境执行和执法机制、能力建设和培训，从而加强对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这一迫切需要作出的重要回应。这些准则是根据各国政府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看法分享经验的实际成果，《准则》试图通过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和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的实施的一整套选择办法，让各国都来参与。

4. 《准则》同当前和今后多边环境协定都有重大的关系，同时要求解决范围广泛的环境问题，包括全球和区域环境保护、危险物质和化学品的管理、预防和控制污染、荒漠化、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和环境安全及健康。

5. 《准则》处理的是通过实施国家的法律规章，普遍地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各国应依照协定所赋予义务制定法律和建立支持有效执法的机构，并采取防止和对付违反环境法律的行为和罪行的行动。各种做法包括促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规章。《准则》使得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合作与协调加强执法效果以加强体制的能力变得重要起来。

6. 有具体迹象表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各国全面遵守各项协定。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缔约方正根据《京都议定书》制定履约的程序和机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正制定全面计划，主要致力于解决履约和执法问题。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定期地审查和分析缔约方的国家法律，以确定这些法律是否符合濒危物种公约关于执行的各项规定。因此，同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就这一问题进行合作并得到其支持，是在执行《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

7. 环境规划署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进行生物多样性和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项问题方面的工作。环境规划署关注的重点包括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加强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8. 环境规划署管理以下各多边环境协定及相关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用一个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某些不是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也参加了讨论。加强一致性的进程仍然对所有秘书处开放。

一. 环境规划署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支助

A.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第十次会议

9.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第十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环境规划署所管理的所有公约的执行秘书，包括《濒危物种公约》的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秘书。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归纳如下：

(a) 环境规划署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应建立起系统的联系。环境规划署与各秘书处的年度和半年一次的会议应安排与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筹备工作一起举行。这些会议最好应同环境管理小组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以增进该小组所代表的政府间组织的增效作用。作为这些会议的补充，还应举行环境规划署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双边会议；

(b) 应确定环境规划署的重点领域。环境规划署应集中关注它在人力和财力方面具有优势的那些领域，例如越境问题；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履约和执法工作；贸易与环境；拓展与公众认识；以及确定联合工作方案；

(c) 环境规划署应向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政治上的支持，帮助环境和其他相关领域所涉及的各方的沟通；加强公众参与和获取；编制关于差距和新出现问题的数据库；审查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可能的冲突；以及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国际会议与多边环境协定的议程之间的联系；

(d) 环境规划署应为此提供实际支助，途径是在环境规划署内设立一司际工作队协调和加强支持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活动，同时，对执行各多边环境协定以往历次会议要求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各項决定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查清成功与失败；

(e) 环境规划署应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在部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框架的环境组成部分，加强区域的落实。此外，环境规划署还应根据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所作决定采取行动，通过分区域和区域性部长

级论坛为分区域和区域协调机制的制定提供援助，以及利用多边环境协定问题区域研讨会；

(f) 环境规划署应通过让在某一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积累的经验传播到其他各多边环境协定，帮助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一致性。各公约秘书处应相互以及向环境规划署提供个案研究。

10. 作为根据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第十次会议采取的行动，环境规划署设立了司际工作队协调环境规划署各司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活动。现正建立数据库以便监测缔约方会议要求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环境公约司任命了主管干事，协助公约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各司打交道和处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事务。2004 年召开了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会议，同环境规划署所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一道讨论尚未解决的行政问题。

B. 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各项决定的基于问题的单元法项目

11. 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拉姆塞尔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等不属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公约的帮助下，发起了国家一级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各项决定的基于问题的单元法项目。原本只涉及非洲国家的这一项目，将帮助各国执行其已加入的各多边环境协定，途径是为它们提供关于各跨领域议题的系统性信息资料。将编制跨领域议题的基于问题的单元，以这种形式的具体产品提供这方面信息资料。项目的目的是制定一种制度，这一制度应能够适用于各多边环境协定所有组合形式可能遇到的任何跨领域议题。在同生物多样性方面各主要公约举行协商会议后，选择了编制重点单元的 4 个问题，即：气候变化；内陆水域；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可持续利用。为树立正确的理解，应从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议题之一这一角度看待这一项目。

C. 协调国家报告工作

12. 在 4 个面向国家的试点项目完成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于 2004 年 2 月发表了题为“协调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和报告”的汇总报告稿，中心的网站(www.unep-wcmc.org)提供这一报告稿。报告稿总结了 4 个项目的成果，提出了供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建建议，同时为国家一级协调报告工作和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方针。

13. 有一个或更多的试点项目涉及到八项公约和国际方案，这些公约和国际方案包括：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拉姆塞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卡塔赫纳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

14. 200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试点项目完成后，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与比利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比利时哈罗德举办了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 5 个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8 个国家、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具有这方面经验的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研讨会的目的是：

(a) 审查 4 个试点项目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b) 审查最近举行的其他协调和精简举措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及报告工作中其他最新发展情况带来的问题；

(c) 利用这些投入进一步查清和澄清支持国家一级协调的各种机制；及

(d) 为今后这方面工作制定计划和提出重点事项。

15. 在试点项目报告、研讨会上的发言和随后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研讨会制定了 12 项供采取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建议呼吁各公约和协定查清和明确它们为评估执行情况和成果所需要的资料。它们尤其还应参照 2010 年目标解决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关于成果的报告之间的平衡。在要求提供报告时，各公约和协定还应明确说明会使用哪些资料 and 如何对之进行分析。建议还指出，报告应与各管理机构所作决定相联系，既提供资料支持决策进程，又报告为执行各项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及其效果。牢记这一点，每次理事机构会议后，各国应散发各项决定的有关部分以及决定对受其影响的各部委的影响的分析。生物多样性方面各公约的联络组应考虑建立一技术工作队编制并促进适用于所有公约和协定的简化报告议程，同时应考虑到试点项目和本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各管理机构要求的发展以及环境管理小组审查期间讨论的问题。工作队由各秘书处的技术干事组成，其他有关专家酌情提供支助。预期该小组和工作队将在休会期间制定提案，供各执行机构审议和通过。

16. 在国家一级，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和协定的联络点都应建立适合各国国情的机制以确保所有活动都符合国家一级的国际义务、包括报告的义务。各国应发展各自管理信息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支持履行各项义务，同时建立报告的能力。这种做法应注重保证能够获得信息，应建筑在试点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并利用现有的工具（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或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或正在研究建立的工具和网络。通过单一的门户或资料交换所获得执行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协定并向其报告，将大大有助于使做法更趋于协调。

17. 各公约和协定还应探讨各种机会采取具体的行动减轻汇报的负担，例如在没有同时撤销现有要求的情况下不增加新的要求，让报告与战略规划更密切相连，探讨新的报告机制等等。这在大多数秘书处现有职权范围内都可以实现。地方、国家、区域和多边的信息管理和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注重所有单独的、机构和整个系统三个层面的能力发展。还应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资助和执行各项方案时能够充分顾及支持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以及向其报告所需要的协调和信息管理。

18. 在环境规划署资助下，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于德国弗利姆安排召开的促进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和协同增效专家研讨会，也讨论了试点项目报告草稿。研讨会建议：

(a) 请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给予明确授权，让各缔约方能够根据由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管理机构所商定的统一格式完成其两年一次的报告义务；

(b)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利用统一的格式完成其报告义务；

(c) 环境规划署继续组织和推动这一工作，并争取在 2005 年 2 月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得到各国政府的进一步的认可；

(d) 由一个或更多发达国家和更多发展中国家开展统一形式报告的试点研究，同时顾及 2005 年 1 月开始的后续研讨会的结果。

D. 促进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和协同增效问题专家研讨会

19. 环境规划署与德国自然保护联邦机构、德国技术合作署和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合作，资助了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和协同增效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与会者着重讨论了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将立足于所在地的、专题性和立足于物种的做法同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联系起来等问题。研讨会查明了这些领域应该实行的变化，提出了作出这些改变的办法和机制的建议，也指出了作出这些改变可能遇到的困难。研讨会讨论到的其他领域包括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的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研讨会提出了报告，供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会议审议，报告还将提供初步定于 2005 年 2 月同样在曼谷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下一次会议的与会者讨论。关于研讨会情况的报告全文可通过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traffic.org/news/cites_cbd.html。

E. 协调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执行

20.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环境规划署安排召开了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讨论如何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增效作用。研讨会的举行地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蒙得维的亚）；东部和中部欧洲和高加索（里加）；西非（科托努）；南部和东部非洲（比勒陀利亚）；以及中东和北非（大马士革）。

21. 参加 5 个区域研讨会的公约联络点一致认为，三个公约各自所需要的很多工具、技术和人力资源基本上情况相同。各公约面临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需要的战略大体上也相同。他们还认识到，存在着很多合作的机会，从而有可能减少费用、增进效益和消除差距或重复工作。可通过以下网站查阅关于 5 个研讨会的情况介绍和报告：www.environmenthouse.ch。

F. 臭氧行动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支持

22. 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臭氧行动方案的制定，目的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高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能力。《蒙特利尔议定书》也许是很少拥有已进入关键阶段的健全履约机制的多边环境协定之一。为了解决这一履约制度中出现的需要，臭氧行动方案作了重新调整，并开始以各区域为基础，向各国提供及时、直接和集中的援助，特别是在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方面。区域化的方案现称作履约协助方案，简称 CAP。

23. 臭氧行动方案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相关的活动、例如“绿色海关”举措等进行合作。为了重点培训边防人员更有效地侦破和抓获走私“环境商品”的罪犯，于 2003 年 6 月开办了“绿色海关”新的网站（<http://www.unepie.org/ozonaction/customs/>）。这一网站是帮助对付环境犯罪案件增多所采取的举措的一部分，而环境犯罪已成为国际犯罪活动的一个最有利

可图、因此发展最快的一个方面。为了帮助对付这一问题，环境规划署领导的绿色海关决策目的是加强参加这一举措的伙伴组织的协调的情报搜集、交换情报、指导（例如最佳业务守则）和培训。最初参加这一举措的伙伴包括环境规划署、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巴塞尔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很多伙伴此前已经在培训和交换情报方面进行合作。但绿色海关项目的一个目的是协调各行动者、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的努力，以便让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能够得到涉及所有相关环境行动的培训。

2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就两个公约之间共同努力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气候变化公约第 XII 号决定，）。

25. 臭氧行动一直在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德国技术合作署、丹麦技术研究所和适当保健技术方案一道协调 SolarChill 项目的执行，这一方案致力于解决同气候变化、臭氧保护和农村贫困和保健方面的问题。项目目的是帮助向农村贫困人口发放疫苗和制冷设备。为实现这一目的，SolarChill 项目研发并准备免费提供无害环境、技术上可靠、支付得起和使用多种能源的多功能制冷技术。

26. 臭氧行动出席了 2003 年在曼谷和 2004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做法筹备委员会的头两次会议。臭氧行动打算同化学品方面其他与化学品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一道分享经验和惠益。臭氧行动还在编制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培训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臭氧干事掌握氢氟碳化物管理最佳做法的项目。氢氟碳化物是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温室气体。

G. 生物多样性和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27. 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环境规划署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的情况下，在伦敦主办了题为“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的会议。会议于 5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出席的约 160 名与会者，包括 46 个国家，7 个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非政府及学术组织。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以下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问题：(a) 了解和衡量生物多样性的损失；(b) 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重目标；(c) 报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 (d) 为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提出的主要举措。会议的建议已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而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已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 月 27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环境规划署将开展以下必要的活动：(a) 促进和鼓励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活动、目标、评估和报告进程的增效作用与协调；(b) 加强与环境评估方面的国际举措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例如与全球环境展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以及 (c) 通过对报告进程提供支助，包括制定报告的格式、报告的综合、数据的管理和编制重要的报告，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在根据 2010 年目标采取对策方面的作用。

28. 环境规划署和挪威基因生态研究所签署了伙伴关系协定，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后帮助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能力。

29. 根据协定开展的第一项联合活动是题为“评估和管理遗传工程和改性活生物体的综合基础”的为期两周的课程这一课程，2004年7月25日至8月7日在挪威的特罗姆瑟大学举行，吸引了365人报名申请参加，最后挑选了代表40个国家的62人与会。课程的总的目的是让与会者有能力在各自国家贯彻《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风险评估规定。课程的独到之处在于从选择一种基因一直到将其释放到环境，对基因改变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跟踪。

30. 土著社区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一课程并担任顾问。在整个课程的工作中，土著社区代表参加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知识产权的辩论，向与会者介绍了自己的经验。用社会、经济和文化术语解释生物安全问题，目的是让国家的管理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管理者具有能力，以便规划超出仅限于解答公众围绕改性活生物体提出的问题的那种行动计划。

31. 根据环境规划署和挪威基因生态学研究所方案联合执行的其他部分包括生物安全预告服务和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风险评估办法手册和硬盘。

32. 环境规划署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有机农联)、德国自然保护联邦机构和世界保护联盟合作组织了有机农联生物多样性和有机农业第三次国际会议，会议2004年9月24日至26日在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举行。总共30个国家的120名与会者出席。除环境规划署外，出席会议的其他组织还有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保护联盟及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

33. 会议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就生物多样性与有机农业间的关系交流国际信息和知识的讲坛，重点放在主题应对发展中国家有关联；提供建立网络与合作的讲坛；以及加强组织和合作伙伴以及广泛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合作。

34. 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有机农业当前及未来对促进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维护的贡献；生物多样性、自然的保护和有机农业之间的关系；以及遗传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和有机农业的影响。会议的情况经综合后，将与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机构共同在全球印发。

35. 执行主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开场发言中曾宣布，环境规划署将启动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得惠益的举措。他强调环境规划署承诺决心建设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有需要的领域的的能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这些相辅相成的举措表示欢迎，并请环境规划署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据此，执行主任成立了由国际、多学科和区域平衡的专家组成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就如何根据各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管理机构的决定和顾及目前其他进程的情况下推动这一举措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环境规划署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会议2004年3月24日至26日在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举行。

36.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对于有效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出版了知识产权在分享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的作用的联合研究报告。环境规划署和知识产权组织向在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部长级部分提供了该项研究付印前的版本。

37.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目的是为促进在利用微生物、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技术和工艺突破，与此同时承认那些培育和保护这些资源和了解其用途的人的贡献和权利。知识产权制度的司法上和实际上的应用，在实现公平获取和

惠益分享的目标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专利制度就承认利用遗传资源的发明，同时也为投资于有价值的新产品和流程的研发提供了框架。

38. 因此，该项研究的目的是查清并探讨知识产权在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作用。研究这一题目原本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的委托，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变得更加令人关注，世界首脑会议承诺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4（o）段）。尤其希望这一研究能够就知识产权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10 和 15 至 19 条和履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提供借鉴。

39. 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帕劳为亚太区域举办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后续行动问题研讨会，侧重讨论习惯法和实践在遗传资源的获取、惠益分享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

H.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

40. 2003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关于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卢萨卡协定）的最近一次会议，要求环境规划署对 1994 年 9 月《卢萨卡协定》通过以来该协定的工作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审查报告稿已草拟完成，目前正在作内部复核。内部复核后，将对报告进行同行审查和修改。根据审查进程进行修改后，报告将提交由协定的缔约方和其他人士组成的区域有关利益方研讨会，由他们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进行评论。报告将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人士的评论再作修改，然后提交 2005 年 2 月举行的下一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审议。

41. 审查报告稿提出了关于有效执行《卢萨卡协定》的机制，包括其所涉财政问题。报告一丝不苟地分析和评估了该协定的成就以及协定各缔约方及卢萨卡工作队在该协定的有效贯彻实施方面面临的挑战。

I. 大气和荒漠化公约

42. 环境规划署采取的支持大气方面的公约(气候公约和气候小组)的行动在关于支持气候小组的工作的部分作了详细说明。

J. 拓展活动

43. 环境规划署通过日内瓦的公约信息股向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供了媒体和新闻支助。该股努力让非专业人士、特别是决策者和媒体能够比较容易地理解各环境公约及其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法律问题。人们在更好了解环境问题以及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战略后，就会决定积极参与确保各项条约实现其目标。信息股为气候公约、气候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濒危物种公约、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支助。这种支助包括以下各项服务：

- (a) 管理同新闻界的关系和对记者的外展活动；
- (b) 编制信息介绍、小册子和通讯等新闻资料；

- (c) 通过邮寄、会议和其他推广办法传播信息；
- (d) 组织各种活动、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
- (e) 制定媒体战略，印发新闻资料袋，管理会议期间同新闻界的关系；
- (f) 促进国家一级信息方案的制定。

44. 信息股与各秘书处联合编制的最新出版物包括关于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群众性指南、西班牙文的气候变化信息资料袋、一份 12 页的关于濒危物种公约的新闻资料袋及关于如何在国家一级增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增效作用的小册子。

K. 巨猿生存方案

45. 巨猿生存方案是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第二类伙伴关系，包括以下成员：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4 个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32 个主要国际保护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巨猿分布国家、捐助国政府、4 名赞助人和私营部门和大学的有关方面。通过政策手段，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森林居住的当地人越来越清楚认识到必须迫切采取行动阻止巨猿的衰落。

46. 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过去两年里十分活跃，在很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包括巨猿生存方案的现场活动；使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的管理制度化；加强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机构间合作；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以及，宣传以及向新开辟和额外的来源募集资金以解决巨猿及其人类邻居面临的严重局势。

1. 巨猿生存方案现场活动

(a) 技术支助组

47. 巨猿生存方案技术支助组负责两项主要活动：(a) 捐助国和分布国高层核可增加对保护巨猿所提供的支助；以及 (b) 促进和帮助编制国家巨猿生存计划或相应的政策文件。到目前为止，技术支助组访问了 23 个巨猿分布国中的 17 个国家，18 个国家已正式加入巨猿生存方案。

48. 巨猿生存方案的制定工作要取得成功，关键在于所有有关利益方都提出意见看法和有关国家政府给予正式的批准。为此目的，在就地协商工作后举办了国家研讨会。重点的分布国都在制定最后版本的巨猿生存方案，为此，在报告所涉期间，于喀麦隆的姆富(2003 年 3 月 18–20 日)、刚果的布拉柴维尔(2003 年 4 月 15–17 日)、卢旺达的基布耶(2003 年 7 月 27–30 日)和几内亚的科纳克里(2004 年 10 月 28–29 日)共举办了 4 次研讨会。

(b) 促进跨界合作

49. 巨猿的很多群落，特别是西非的黑猩猩、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克罗斯河的大猩猩以及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高山大猩猩，其分布地跨越国界。这就为环境规划署提供了鼓励各分布国当局之间进行跨国界合作的机会。巨猿生存方案通过环境规划署做了以下的工作：

(a) 2003 年 5 月在两国政府提供合作的情况下，监督了由尼日利亚将两个没收的大猩猩遣返回原籍国喀麦隆；

(b) 2002—2003 年期间向国际大猩猩保护方案提供资金援助，让维龙加国家公园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三国的跨界地区的地方社区参与高山大猩猩的保护工作；

(c) 由执行主任介入解决 2004 年 6—8 月维龙加跨界保护区内发生的侵犯土地行为和荒漠化危机，同时提供资金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公园受影响区域建立一面隔离墙。

(c) 国家巨猿生存计划资助的其他现场活动

50. 2001—2002 年内开展的巨猿生存方案现场活动目前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在与巨猿生存方案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的情况下，在现场开展了典型推广试点活动。国家巨猿生存计划 2003-2004 年期间与地方社区密切合作，为以下的项目提供了支助：

- (a) Pandrillus 基金会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的紧急遣返行动；
- (b) 迪昂·福塞大猩猩基金(欧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与矿工协商进程；
- (c) Nature Uganda 在乌干达的参与性环境管理方案；
- (d)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的维龙加公园解决危机计划。

2. 使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的管理制度化

51. 2003 年 11 月，巨猿生存方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关于巨猿和巨猿生存方案问题的筹备性专家会议。23 个巨猿分布国的 17 个国家（包括发生内战的几个国家）、7 个捐助国政府、7 个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巨猿生存方案的其他伙伴的代表与会，讨论今后如何确保巨猿的生存。与会者讨论、修订并商定了巨猿生存战略，巨猿生存方案五年计划和巨猿生存方案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的一套规则草案。这些文件还有待定稿，并于计划 2005 年举行的一次政府间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

52. 上述会议期间设立了临时执行委员会。乌干达主持了临时执行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临时执行委员会就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的运作向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了看法和意见。目前正在着手在编内正式建立巨猿生存方案临时科学委员会，以便让该委员会能够就保护的重点向各伙伴提供意见。委员会的成员非常可能包括来自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灵长类动物专家组的 6 名成员、国际灵长类动物学会会长或其代表、以及代表西非、中非、东非和东南亚的巨猿分布国的 4 名科学家。

3. 加强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机构间合作

53. 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 2004 年 3 月 17 日商定通过一联合秘书处对巨猿生存方案进行管理。两个机构将设一名全职工作人员，由联合国自愿人员和其他人士辅助工作。环境规划署还与儿童基金会的苏丹南部办事处、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开发计划署利比里亚办事处密切合作，传播关于巨猿生存方案的信息，提高人们对保护巨猿重要性的认识。

4. 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

54. 巨猿生存方案与 4 个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即环境规划署管理的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等 3 个多边环境协定，以及由教科文组织管理的一个多边环境协定—世界遗产公约。所有这 4 个多边环境协定都是巨猿生存方案的伙伴。

55. 2004 年于曼谷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巨猿保护和贸易问题的决议，其中特别提到了巨猿生存方案。该决议要求濒危物种公约所有缔约方全力支持巨猿生存方案，并吁请所有巨猿分布国和各有关组织加入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此外，濒危物种公约秘书长参加了巨猿生存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空隙期间举办的活动。巨猿生存方案与濒危物种公约合作一道在现场解决非法贸易问题，例如巨猿的贸易和巨猿兽肉以及偷猎和走私捕获的野生巨猿。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在巨猿生存方案临时执行委员会内有一名成员，2003 年 11 月出席了巨猿生存方案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56.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一向积极参与巨猿生存方案的一系列会议，并与巨猿生存方案合作编制宣传材料。巨猿生存方案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目前正在探讨是否能够就《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第四条达成协议，使之包括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山地黑猩猩。

57. 巨猿生存方案在 2004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空隙期间举行了一次附带筹资活动，出席的人很多，并正在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巨猿战略的可能性。

58.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遗产中心)和巨猿生存方案在有巨猿种群分布的世界遗产保留地内外进行合作，包括像卫星制图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教科文组织和遗产中心 2004 年 9 月在巴黎召开了关于促进刚果遗产的国际会议，其中还举行了巨猿和巨猿生存方案问题的特别会议。

5. 宣传和提高认识

59. 要保护好巨猿及其栖息地，并促使与巨猿拥有共同的森林生态系统的人类生计得到改善，其希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让国际上较多了解巨猿面临的危机，以便鼓励各国政府为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提供最大的支助。对 2003 年 11 月关于巨猿生存方案会议进行报道的报刊文章多达 250 多篇，来自至少 28 个国家，还有 35 家电台电视进行了采访。这一情况说明巨猿生存方案能够激发很多的宣传。除了与教科文组织、英国广播公司环境电视托拉斯协调进行的公共服务插播以及其他国际性文件和双语宣传海报、传单、通讯和网站外，环境规划署预计由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编撰的世界巨猿地图册将于 2005 年出版。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一宣传，巨猿生存方案在 2003—2004 年期间在国际场合举办了很多附带的活动和介绍。

60. 巨猿生存方案在这方面的一项主要活动是举办全球性巨猿展览。巨猿生存方案同总部设在布里斯托尔的联合王国历史和科学中心联合会以及宽银幕托拉斯组织了移动性试点巨猿生存方案展览。未来的计划包括与欧洲和北美以及非洲和东南亚分布国观众见面的双语巡回展出。

6. 向新开辟和额外的来源募集资金

61. 德国、爱尔兰、挪威和联合王国以及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为巨猿生存方案的活动向环境规划署捐赠了大约 200 万美元。资金筹集的战略现已实施，目标是各捐助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发展帐户和其他国际捐助组织。为加强这一战略，巨猿生存方案建立了伙伴项目组合，必要时可以随时更新。此外，2004 年 5 月 24 日联合王国环境和农业国务部长在伦敦举行了盛宴，出席的有代表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 140 人，为巨猿生存方案筹集了资金，并为之作了宣传。要取得更多的进展，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在 2007 年底之前从各捐助国、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以及现有的机制那里筹集到至少 2,500 万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二. 关于理事会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的第 SS.VII/4 号决定的情况报告

62.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的第 SS.VII/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遵守和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并要求执行主任将该准则散发给各国政府、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决定还要求执行主任根据《准则》采取措施推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决定还要求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和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采取措施帮助执行《准则》。为完成这些任务，决定还授权执行主任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金帮助执行《准则》。

A. 《准则》的传播

63. 《准则》已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并通过联合国正式渠道及有关的大会、会议、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散发给各国政府和众多的国际组织、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环境规划署网站也可查阅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准则》。

B. 编制执行《准则》使用的手册

64. 环境规划署编制了手册，用简洁并易懂的形式进一步解释了《准则》的用途和内容，让各国能够利用这一额外的工具实施《准则》以及总的实施各多边环境协定。《准则》列举了各种加强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的措施，《手册》则通过说明文字、核对表、个案研究和引述额外的资料对所列举措施作了进一步的说明。《手册》对照格式和《准则》的内容，提出了目前和今后从危险化学品到荒漠化、从生物多样性到保护臭氧层等多边环境协定一系列的经验、做法和模式。

65. 环境规划署使用了有创意的交互式做法制定和完善这一手册。这种做法确保必采取一种协商和透明的进程，最终能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能够参与，就《手册》的格式、实质内容甚至形式提出意见。《手册》的初稿是在案头研究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的。第一稿完成后，环境规划署举办了一系列区域性能力建设研讨会，让环境规划署、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各国政府和其他专家能有机会加强分析，补充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等，并让《手册》使用起来

更加方便。《手册》根据需要作了修改和修正，增列了从区域研讨会收到的有益的评论、建议和个案研究。经修订的《手册》随后被用作后来的研讨会的资源工具，并再次作了测试，随后又作了修订。环境规划署还利用各次研讨会的机会请每个参加研讨会的国家评估其执行、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情况，所产生结果目前正用来对《手册》的草案做进一步的修订。

C. 测试《准则》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

66. 迄今已举办 5 次区域研讨会，对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手册草案进行了评估和测试。迄今举办的 5 次研讨会包括：

(a)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的亚太区域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有 18 个国家的 50 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其中包括 3 名常驻环境规划署代表（伊朗、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b)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的加勒比讲英语国家区域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研讨会。全区域 13 个国家的 43 名政府和非政府官员出席了研讨会；

(c)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贝尔格莱德举办的南欧区域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研讨会。该区域 6 个国家的 28 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d)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的非洲讲英语国家区域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研讨会。该区域 23 个国家的 65 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出席了研讨会，包括 8 名常驻环境规划署代表（比利时、埃及、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乌克兰的基辅举办的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区域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研讨会。该区域 13 个国家的 39 名政府和非政府官员出席了研讨会。

67. 《准则》以及这 5 次研讨会的报告，可通过以下网站进行查阅：
<http://www.unep.org/depi/implementationlaw.asp>。

D. 当前执行《准则》的活动

1. 具备更多区域研讨会对《手册》进行测试

68. 还要组织和举办 3 次区域研讨会进一步宣传《准则》和对《手册》进行测试。设想于 2005 年第一季度举办的研讨会是拉丁美洲（使用西班牙语）、非洲讲法语国家（使用法语）和将阿拉伯语国家（使用阿拉伯语）研讨会。将在听取 3 个区域研讨会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对《手册》进行修订并定稿。将安排《手册》正式发行仪式，并借发行仪式还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进一步宣传这一手册和《准则》，使之成为帮助各国更好执行、遵守、实施和参加各多边环境协定的选择办法“工具箱”和“用户手册”。

2. 区域和国家执行《准则》

69. 在所举办的 5 次区域研讨会上，各国政府官员和专家都指出了存在的挑战，并提出了帮助其切实执行各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具体请求。根据各研讨会确认的这些挑战和优先行动，环境规划署正在为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项目第二阶段制定战略行动计划。这一项目将适应利用《准则》项目第一阶段制定的《手册》，在实地具体执行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实际行动。根据要求，活动将集中于同全球、区域和国家伙伴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各组多边环境协定。各公约秘书处将侧重于帮助各缔约方执行和实施其具体多边环境协定的活动，而项目第二阶段则在侧重于执行具有相同跨领域问题的各组多边环境协定，以便确保发挥它们之间的增效作用和相互联系。这种侧重也会鼓励环境规划署帮助与几个秘书处就解决共同面临的挑战进行协作与合作和帮助各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与合作，相互借鉴和交流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培训和报告等遵守和实施各组多边环境协定共有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70. 目前正在编制的战略计划草案已包括项目第二阶段的各重点领域：

(a)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谈判技巧的区域培训方案，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编制环境谈判参考和培训工具；

(b) 为四、五个经挑选国家提供支助，帮助制定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组别（例如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区域海洋协定）的国家立法；

(c) 通过对司法和法律工作者、海关官员（与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协作进行）、决策者和议员进行他们在执行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作用的培训加强执法的能力。

E. 制定国家法律执行里约各项公约，同时顾及减贫

71. 比利时政府将为一项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方案提供 4 年(2004–2007 年)的支助。这一旨在使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受益的方案，将建立和加强这些国家在将环境管理纳入国家减贫战略和相关活动并使之制度化方面的能力。方案将具体侧重三个部分，即：将主要环境问题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并使之主流化；通过发挥增效作用执行里约各项公约的减贫能力建设；以及，在顾及落实减贫所能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制定执行里约各项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能力建设。因此，环境规划署打算在能力建设方案中增加一法律组成部分，并正式编入方案，以确保各国制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执行里约三项公约，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能够对减贫产生影响，并确保各国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时能够顾及环境考虑和有助于减贫。

72. 关于制定执行里约各项公约的国家立法，环境规划署打算编制全球性调查的一项研究，说明环境法与减贫的关联，因为减贫同各国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里约三项公约有关系。全球性调查得出的结果和成果，将为该方案的受益各落实减贫提供意见，以利于各国执行里约各项公约。

73. 环境规划署目前正与 4 个有关国家当局和专家协商，以确定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立法在减贫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现状。这种协商让环境规划署能够查

明同哪些联络点和国家专家组一道工作以及执行哪些必要的重点活动，确保没有执行里约各项公约的国家立法时能够制定这种立法和在存在国家立法的情况下确保在执行里约各项公约时切实实施这些立法。

1. 在非洲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74. 在爱尔兰政府的支助下，环境规划署将于 2004—2005 年期间在 4 个经挑选的非洲国家帮助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这 4 个国家将审查本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立法制度和机构框架，并查明国家立法在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需要和缺陷。根据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在没有国家执行立法时将制定国家的执行立法，在查出现有法律所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将对执行立法作出修订。还将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法律和科学问题的区域性和国家性培训课程。

三.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75. 继气候小组 2002 年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后，第四次评估报告将于 2007 年完成，这一评估报告将包括由三个工作组提出的部分，即：第一工作组的；物理学基础；，第二工作组的；影响、适应和脆弱性；，以及第三工作组的；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2003—2004 期间举行和一系列研究问题范围的会议，以便商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大纲，协调牵头执笔、牵头执笔和审评编辑名单，并审议跨领域专题的资料。

76. 气候小组 2003 年完成了两份方法报告，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变和林业最佳做法指南；-及；关于人类活动直接引起的森林和其它植被退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定义和方法；，这两份报告是该小组就同联合国气候公约相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变和林业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方面的主要成就。

77. 联合国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两份报告表示欢迎，并建议各缔约方在编制《公约》所要求的年度清单以及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设计和执行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时都使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变和林业最佳做法指南；。为报告温室气体清单，《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将使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在编制气候小组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工作中，气候小组编制了这一出版物的大纲，确定了工作计划，选出了执笔。

78. 气候小组在为以下两份特别报告定稿：

(a)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要求起草的；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相关的问题；。这一报告将介绍关于臭氧层的消耗与全球升温之间关系的有关研究结论概要，谈及在选择取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办法时的有关考虑，并提供了当前已安装和计划安装的全球生产能力方面的现有公开资料。

(b)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特别报告；，将侧重分析二氧化碳排放源的特点、捕

获系统、储存的选择办法，包括地理储存、海洋储存和再利用储存，并概要分析对排放清单和结算的影响。

79. 环境规划署当前在散发气候小组的结论，并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第六条提供支助。2004 年 1 月，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气候小组秘书处在班珠尔（冈比亚）共同发起和组织了非洲区域研讨会，出席的有 30 个国家的代表，研讨会侧重评估了地方的需要和气候变化拓展活动的重点。2004 年 3 月，环境规划署在莫斯科发起并组织了为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举办的关于执行执行关于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和传播气候小组结论问题的分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为进一步讨论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公众参与该地区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提供了讲坛。

80. 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六条，环境规划署于 2004 年举办了项目，除其他外，这一项目包括在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外展活动；根据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对《重要气候图表》进行增订，并利用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各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来往的通讯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数据编制拉丁美洲版本的《重要气候图表》；为非洲记者举办的气候变化问题研讨会；青年拓展活动；以及为拉丁美洲关于第六条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关于研讨会提供支助。目前正在努力筹集资金根据这一项目采取行动，即在其他国家发起国家性行动、编制更多关于气候变化起因及其影响的图表和信息资料以及同新选定的目标人群建立伙伴关系。

81. 环境规划署继续为气候小组秘书处的运作提供了支助。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签署了关于 2004—2005 年期间为气候小组信托基金提供 220,000 美元的谅解备忘录。这笔基本资助将确保气候小组的运作和支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专家出席气候小组进程的部分费用，包括编制气候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气候小组特别、技术和办法报告以及出席气候小组科技会议的费用。环境规划署还为气候小组 D-1 级副秘书长一职提供资金。

82. 2003 年 8 月勒夫先生空出气候小组秘书一职后，根据商定的办法招聘了新秘书 Renate Christ 女士。根据既定的程序刊登了气候小组副秘书长一职待征聘广告。

四. 环境与文化多样性

83. 第 22/16 号决定要求 j 执行主任在得到自愿捐款的前提下，研究这一事项，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展开一项调查，弄清目前在环境与文化多样性领域的工作状况以及可能的发展，尤其注意人类福利方面，并将调查结果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j。根据这一要求编制了报告，报告分析了环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的发展，以进一步加深对联系的理解及其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关于执行第 22/16 号决定的报告全文可参见资料文件 (UNEP/GC.23/3/INF/23，关于环境与文化多样性的调查)。以下各段系该报告的摘要。

84. 根据第 22/16 号决定的要求，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道，就开展关于环境与文化多样性的调查的做法举行了多次协商会议，双方

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上述决定执行部分的段落提供了采取这一联合行动的基础，即：拟议进行的调查应弄清目前的工作状况以及可能的发展。调查报告全文考虑到了现有的资料以及 2003 年 9 月和 11 月在巴黎和内罗毕同教科文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举行的协商会议的结论和结果。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全球妇女环境大会——或称 WAVE（作为环境代言人的妇女）——之前和大会期间，通过调查问卷和采访所收集的妇女的意见看法，已附于报告正文之后。这些意见看法表达了妇女个人的看法及其与环境的关系，证明了文化对于人们与环境的关系有多大的影响及何等的重要。

85.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辩论表明，文化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常常是永久性的联系，也有必要将保护世界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看成是一项统筹的目标。在全世界 3,500 万土著居民中，有半数的人生活在热带雨林中，而据知全球植物的 80% 的多样性存在于热带雨林中。在 12 个生物多样性特大中心里，有 10 个可能存在于具有数目最多的地方语言的 25 个国家里。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密不可分。地方性知识是传统医疗和保健制度的支柱之一。世界上非工业化人口中有高达 80% 的人依赖传统的医药，而世界上很多销售量最高的药品是用自然资源制造。在学术和科学部门，越来越多的人一致认为有必要以统筹的办法集中解决各种问题。辩论的最多的一个主题一直是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间的关系，今后应多探讨这一领域。最后，还应强调的是，所有接受采访的人都认为，各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文化、生物和粮食多样性的丧失导致脆弱性，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势必会给人类的未来造成威胁。很多分析显示都指出了存在这种脆弱性，应该将这些分析编辑起来，并以有效的方式进行散发，以便提高认识和帮助不同的国际、区域和地方讲坛进行的讨论和政策辩论。

86. 环境规划署建议采取以下同环境与文化多样性的广泛主题相联系的可能的活动：

(a) 落实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 (E/2003/43, E/C.19/2003/22) 和第三次会议 (E/2004/43, E/C.19/2004/23) 向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

- (一) 将土著妇女的人权和特别关注及需要纳入环境规划署方案和政策，并定期向论坛作出报告；
- (二) 通过积极的措施解决环境教育中的土著教育问题。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直至所有会员国内开展研究和促进最佳做法和知识；
- (三) 将土著性别问题和知识纳入国家环境政策和方案，同时承认土著妇女在拥有和经数代人传播丰富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方面作出的独特贡献；
- (四) 支持土著人民组织，以便建立起围绕适用于执行各环境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计划和工作方案的人类指标开展研究、进行工作和提出提案的能力；

(b)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建议：

- (一) 为环境和保健专家举办加强能力问题的研讨会（5 次研讨会）（理事会第 22/6、22/10 和 22/16 号决定）、（内部：环境公约司，环境政策执行司、预警和评估司、区域合作司（区域合作

司)、(外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加拿大环境部、加拿大卫生部、美国环境保护局(环保局));

(二) 关于环境与健康之间联系的教育和宣传信息资料,重点放在儿童和妇女,以便促进所有地区的环境健康教育。(2个出版物)(理事会第22/6、22/10和22/16号决定)、(内部:区域合作司、通讯和新闻司共、环境政策执行司、预警和评估司)、(外部:卫生组织、环保局、美国国家环境健康科学院);

(三) 在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其关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第22/1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为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多边环境协定和民间社会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了解举办专家组会议和制定伙伴关系和协作协议(1次活动)、(理事会第21/18号决定)、(内部:预警和评估司、环境政策执行司、区域合作司)、(外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知识产权组织、粮农组织);

(c) 2004年10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作为环境代言人的妇女会议产生的项目提案:

(一) 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Arendal中心以及地方妇女团体等其他组织合作,开展恢复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地增加生物物质的生产及监测对当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收入和工作量的影响的项目;

(二)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地方团体联络,就妇女完全使用大自然产品和土著知识的地区的妇女和健康问题开展试点项目。这一项目应在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在项目整个期间内对健康和环境指标进行监测;

(三) 重点说明土著和地方妇女对乡村地区自然环境的依赖以及环境恶化如何在各方面(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致使妇女贫困化的政策 and 研究项目。这一项目应评估文化传统在让一或阻止土著妇女控制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作用;

(d) 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要求,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环境规划署合作,组织一次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问题研讨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2004年2月通过的《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哥维谷—自愿性原则》是一重要文书,将为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如何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环境和社会考虑纳入新的和现有影响评估程序的指导。计划开展的研讨会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文化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圣地积累了很多社区的地方知识和文化价值观。此外,圣地常常位于那些有保护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自然地区。土著人民保护圣地能够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的贡献。圣地还提供了让地方社区能够进行环境和社会监测的机会。将根据这一项目同各司和区域办公室、包括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Arendal中心开展密切协作;

(e) 组织并落实关于环境保护的道德、习惯和传统的区域研讨会，以期在制定环境政策和法律时纳入所涉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问题和传统道德知识。研讨会还将讨论基层的环境保护涉及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研讨会得到了新加坡的汉斯赛伊德尔基金会的很多支助，其具体落实将通过与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公室进行。

87. 根据理事会第 22/16 号决定，进行综合案头研究这种更深入的分析，包括与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机构合作进行区域性协商，也是一种可能的发展。案头研究的目的应该是审查环境与文化之间相互依赖的不同方式方法，同时应让地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尽可能多的相关团体和实体进行参与，参与的办法是开展协商，通过这种协商将能够查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实际经验和对主题的多重理解和做法。
